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起来，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和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 2017-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考核目标值。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解除锁定的条件、以及能否获得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最终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许敬东

刘伦善

郭静娟

2017 年 2 月 10 日